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 30 号

罪犯王光学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7) 云 01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4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2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5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82元，账户余额177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